#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转增) 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 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561,207,500.98元,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 253, 591. 67 元。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8, 341, 497. 41 元, 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6, 834, 149. 74 元, 加上母公司未 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2,277,232,499.66 元,扣除 2019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90,050,565.4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2,698,689,281.8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制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 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1 元 (含税)。以上共计分配 169, 970, 442. 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 528, 718, 839. 62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 12%。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经会议审议,以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经会议审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 2020 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财务状况 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